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報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MMC」或「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來自銷售約2.5百萬噸 (「百萬噸」) 煤炭產品的總收益為約325.6百萬美元 (「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2.1百萬噸煤炭產品產生的總收益272.2百萬美元增加19.6%。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以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每噸147.0美元售出約2.0百萬噸洗選硬焦煤 (「硬焦煤」)，而二零一八年同期以平均售價每噸146.1美元售出1.7百萬噸硬焦煤。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潤為129.9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潤108.1百萬美元增加20.1%。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按購股權開支及其他非現金項目調整之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經調整EBITDA」) 為約117.7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EBITDA為約99.5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47.1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則錄得29.5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46美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29美仙。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已批准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將為1,029,176,786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合併股份，且於報告期間按經調整基準計量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將為4.6美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美仙)。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無)。

附註：本公告中所有數字均為特定項目的概約整數。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4	325,581	272,245
收益成本	5	(195,708)	(164,109)
毛利潤		129,873	108,136
其他虧損淨額	6	(18,383)	(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761)	(30,7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9,814)	(7,500)
經營利潤		70,915	69,817
財務收入	7(a)	175	29
財務成本	7(a)	(23,957)	(27,299)
財務成本淨額	7(a)	(23,782)	(27,270)
債務再融資之收益	8	21,101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09	108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	(2)
稅前利潤		68,442	42,653
所得稅	9	(21,299)	(12,755)
期內利潤		47,143	29,89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7,077	29,528
非控股權益		66	370
期內利潤		47,143	29,89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	0.46美仙	0.29美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期內利潤	47,143	29,89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u>(2,299)</u>	<u>(6,72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4,844</u>	<u>23,176</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778	22,806
非控股權益	<u>66</u>	<u>37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4,844</u>	<u>23,176</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可追溯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概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1	868,100	853,278
在建工程	12	31,155	23,365
租賃預付款項		52	53
無形資產	13	503,269	504,39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35	32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46	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643	70,749
遞延稅項資產		16,566	31,2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75,366	1,483,460
流動資產			
存貨		85,321	99,9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94,524	101,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83	33,035
流動資產總值		215,828	234,508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16	–	25,06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87,726	195,472
合約負債		34,815	43,018
租賃負債		186	–
流動稅項		12,740	26,796
流動負債總額		235,467	290,351
流動負債淨額		(19,639)	(55,8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55,727	1,427,61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17	447,182	451,711
租賃負債		29	–
撥備		15,277	13,059
遞延稅項負債		142,488	144,2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3	1,296
非流動負債總值		605,709	610,356
資產淨額		850,018	817,26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2,918	102,918
永久票據	18(c)	66,569	75,897
儲備		680,937	638,9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50,424	817,733
非控股權益		(406)	(472)
權益總額		850,018	817,261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可追溯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概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並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其獲授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內有所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就對由年初至今的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所作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作為比較資料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核數師報告中，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但提請特別留意表示可能會招致嚴重懷疑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確定性的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9,639,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43,000美元）。該狀況表示仍存在或會招致嚴重懷疑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

假設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預測可予達致，董事預期將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補足其營運成本及滿足其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12個月到期之融資承擔。能否達致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預測取決於目前的經濟環境及市場焦煤價格的可持續性。根據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預測，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乃屬合適。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作出之調整。

包括在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使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本集團海外控股實體及位於蒙古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位於蒙古國的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蒙古國圖格里克（「圖格里克」）。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美元。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一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該等變動概未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引入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式，其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該準則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上維持不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可追溯法，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初步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期初結餘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界定租賃，該期限可由已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並享有因使用該資產而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

本集團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使用過渡性可行權宜處理方法，繼續沿用先前對現有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作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作待執行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刪除承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誠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要求者）。相反，本集團須在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附註11(a)所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逐份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無法輕易釐定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當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已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所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金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能否合理地確定會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而發生變動時，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須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少至零，相應調整則計入損益。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釐定租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解釋，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於租賃開始日期釐定包括本集團可予行使的續期選擇權的租賃租期時，本集團評估行使續期選擇權的可能性，當中計及引發本集團行使有關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進行的租賃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運營的重要性。當發生重大事件或本集團可控制情況中出現重大變動時，將會重新評估租期。租期延長或縮短將會對未來年度所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造成影響。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的長度，並按餘下租賃付款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

為順利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對剩餘租期於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當於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具有相似類別的相關資產且剩餘租期相若的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707
減：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獲豁免資本化	373
	<u>334</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0
	<u>304</u>
以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現值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u>304</u></u>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產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美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項目：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853,278	304	853,58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83,460	304	1,483,76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472	-	195,472
租賃負債（流動）	-	304	304
流動負債	290,351	304	290,655
流動負債淨額	(55,843)	(304)	(56,1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27,617	-	1,427,61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610,356	-	610,356
資產淨額	817,261	-	817,261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計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以作自用的其他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u>211</u>	<u>304</u>

(d)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剩餘合約期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千美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美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千美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美元
一年內	186	199	188	2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u>29</u>	<u>33</u>	<u>116</u>	<u>134</u>
小計	<u>215</u>	232	<u>304</u>	33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7</u>		<u>30</u>
租賃負債現值		<u>215</u>		<u>304</u>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先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相比倘於年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此舉將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經營利潤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的已付租金分拆至其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之處理方式類似），而非經營現金流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亦然。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發生重大變動。

3 分部呈報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產品。其客戶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之資料，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為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產品。因此，概無呈列額外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輸及銷售煤炭產品。收益指向客戶銷售商品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或營業稅），並經扣減任何貿易折讓及退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硬焦煤	289,940	252,735
洗選半軟焦煤（「半軟焦煤」）	34,485	18,271
洗選動力煤（「中煤」）	1,027	1,186
其他	129	53
	<u>325,581</u>	<u>272,245</u>

5 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開採成本	68,224	59,803
加工成本	24,965	19,968
運輸成本	59,709	46,371
其他（附註）	42,810	37,967
	<u>195,708</u>	<u>164,109</u>

附註：

其他包括銷售煤炭的特許權使用費。

6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因遣散採礦合約下若干採礦車隊而撇銷的預付款項約17,700,000美元。有關遣散乃為降低本集團承擔的直接成本所採取的措施，且無法根據合約條款要求採礦承包商退回相關預付款項。

7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利息收入	(175)	(29)
財務收入	(175)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負債部分的利息 (附註16)	761	1,828
優先票據負債部分的利息 (附註17)	21,491	20,424
租賃負債的利息	13	—
預提復墾費用的平倉利息	344	310
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淨額	1,000	3,583
匯兌虧損，淨額	348	1,154
財務成本	23,957	27,299
財務成本淨額	23,782	27,27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資本化任何借款成本。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經修訂可追溯方法。根據此方法，概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29,459	29,283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款項	974	900
存貨成本	195,708	164,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持有待售資產的虧損／(收益)	5	(81)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經修訂可追溯方法。根據此方法，概無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

8 債務再融資之收益

本集團(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贖回本金額為397,847,706美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到期之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及(i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贖回未償還本金額16,200,000美元之第一級優先有抵押融資(「優先貸款」)。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發行本金額為44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到期的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發行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乃用於贖回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及購回永久票據(「永久票據」)。已終止確認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及優先貸款之賬面值超出贖回金融負債之代價之金額約21,101,000美元,已確認為債務再融資(「債務再融資」)收益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內。

9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	8,280	20,073
遞延稅項	13,019	(7,318)
	<u>21,299</u>	<u>12,755</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所得稅前利潤	<u>68,442</u>	<u>42,653</u>
稅前利潤的估計稅項	8,157	15,136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附註(iii))	17,374	1,577
免稅項目的稅務影響(附註(iii))	(4,244)	(4,93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12</u>	<u>976</u>
實際稅項開支	<u>21,299</u>	<u>12,755</u>

附註：

- (i) 依照蒙古國的所得稅規則與規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按首30億圖格里克應課稅收入的10%及餘下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蒙古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
- (ii) 依照開曼群島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及盧森堡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及盧森堡利得稅。
- (iii) 不可扣稅及免稅項目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依照蒙古國及其他相關稅源地區的所得稅規則與規例贖回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及優先貸款(其先前已就相關衍生部分及其他不可扣稅開支與免稅收入的公允價值會計處理確認)後撥回遞延稅項。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47,07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528,000美元)及於本中期期間已發行10,291,767,865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91,767,865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將予發行1,029,176,786股合併股份。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47,07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528,000美元)及於本中期期間1,029,176,786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9,176,786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為4.57美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8美仙)。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具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沒有計算在內。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a) 使用權資產

誠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可追溯方法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此外，先前包括在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資產之折舊賬面值亦列為使用權資產。有關本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建築物訂立多項租賃協議，因此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302,000美元。

(b) 收購及出售自有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礦業資產包括賬面值為315,222,000美元的剝採活動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553,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多個採礦構築物)為47,29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02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值為1,850,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1,000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以任何資產抵押借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以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I和II)、發電廠及若干供水基礎設施資產作為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172,530,000美元、49,656,000美元及3,626,000美元)。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涉及機械及設備。

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收購Baruun Naran礦床時所收購的採礦權。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且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8,416	5,503
三至十二個月	—	390
超過十二個月	—	—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8,416	5,89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	2
其他應收賬款	830	826
應收款項	9,247	6,721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	50,334	55,518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附註(ii)）	34,943	39,254
	94,524	101,493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本集團採礦承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ii)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應收蒙古國稅務總局(Tax Authority of Mongolia)的款項。根據目前取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82,883	94,236
三至六個月	30,269	40,861
六至十二個月	12,696	431
超過十二個月	1,789	6,273
應付賬款總額	127,637	141,801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2,521	2,509
應付利息	8,885	8,885
其他應付稅項	36,863	29,379
其他	6,162	6,8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5,658	6,08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87,726	195,472

16 借款

(a) 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優先貸款	-	25,065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25,065)
	-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已發行本金額為31,200,000美元及公允價值為30,960,000美元之優先貸款。優先貸款按基準煤價指數以介乎5%至8%之間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優先貸款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季分期付款7,500,000美元，而餘下本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到期時償還。

優先貸款已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與基準煤價指數掛鉤之利率之衍生部分已按其公允價值1,754,000美元初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已悉數預付優先貸款。

(b) 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25,065
— 優先貸款	-	25,065

17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 (附註(i))	17,111	451,711
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 (附註(ii))	430,071	—
	<u>447,182</u>	<u>451,711</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已發行本金額為412,465,892美元及公允價值為425,267,000美元之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按基準煤價指數以介乎5%至8%之間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債務再融資贖回本金額為397,847,706美元之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之96.46%部分(附註8)。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4,618,186美元。

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已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與基準煤價指數掛鉤之利率之衍生部分已按其公允價值9,481,667美元初步確認，而現金清繳溢價之衍生部分已按其公允價值37,789,333美元初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與基準煤價指數掛鉤之利率之衍生部分、現金清繳溢價之衍生部分及提早贖回權之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55,000美元、1,927,000美元及零美元。負債部分已按公允價值377,996,000美元初步確認，並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負債部分之未償還賬面值為13,784,551美元，並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估值得出。

於債務再融資完成後(附註8)，以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Enreotechnology LLC、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及United Power LLC的債務儲備賬戶、若干資產(附註11)及股本作出的抵押獲解除。

- (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440,000,000美元之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以9.2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期到。

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已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提早贖回權之衍生部分乃按其零公允價值初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提早贖回權之衍生部分公允價值為零。負債部分在計及應佔交易成本10,204,554美元後，按攤銷成本429,795,446美元初步確認，並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考外部估值師基於二項式模式發出之估值報告而作出估值。

18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

(c) 永久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發行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永久票據，該票據之本金額為195,000,000美元及公允價值為75,897,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債務再融資贖回公允價值為9,328,000美元之本金額23,972,000美元（附註8）。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永久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71,028,000美元，其公允價值為66,569,000美元。

永久票據並無固定期限，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本公司可酌情延遲支付派息。只要永久票據尚未行使，本公司不得對或就其資本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或贖回、削減、註銷、購回或收購其資本股份之任何代價。

永久票據之公允價值乃由管理層參照獨立估值師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發出之估值報告後估值得出。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導致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隨經濟情況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按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負債被定義為負債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但不包括可贖回優先股）加非應計擬分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及可贖回優先股（不包括於權益確認有關現金流量對沖之金額），減非應計擬分派股息。

本集團已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經修訂可追溯方法。根據此方法，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將先前按經營租賃入賬之絕大部份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之租賃負債。概無對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及負債資本比率造成重大影響。

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章節載列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報告摘要，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促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在不影響我們結論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當中概述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9,639,000美元，表示存在或會招致嚴重懷疑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來自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12個月之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預測是否可予實現。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倘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鋼鐵、焦炭及焦煤行業的表現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公佈的數據，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的粗鋼產量達492.2百萬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9.9%，乃主要因穩健的國內需求所致。根據山西汾渭能源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汾渭」）估計，國內的粗鋼表觀消耗量已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417.9百萬噸增加10.2%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460.7百萬噸。同時，在持續國際貿易緊張局勢下，中國鋼鐵出口量減至34.4百萬噸，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為35.5百萬噸。

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其成員之合併銷售收益同比增加10.9%至人民幣2.1兆元，而淨利潤下降至人民幣1,065億元。根據行業新聞報告，鋼鐵分部的盈利能力受到生產成本增加的影響，包括因巴西水壩發生致命性崩塌引發供應問題而導致鐵礦石之國際市場價格升高之影響。

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家統計局」）報告指出，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焦炭產量增加10.3%至233.9百萬噸，而根據汾渭估計，焦炭消耗量同比減少4.4%至226.5百萬噸。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焦炭出口量減少至3.8百萬噸，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出口量為4.8百萬噸。

根據汾渭的數據，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焦煤消耗量為271.7百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9.6%。國內焦煤產量增加至228.5百萬噸，同比增加2.8%。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煤礦開採及洗選行業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利潤合共人民幣1,391億元，而煤礦開採及洗選行業的營運成本達到人民幣8,330億元，同比增加6.3%。

中國焦煤進口同比增加22.6%至36.3百萬噸，其中自蒙古國進口達16.7百萬噸，超過來自澳洲的進口量14.6百萬噸。蒙古國及澳洲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依舊是中國進口焦煤的主要來源國，合併市場份額為86.3%。

根據蒙古國國家統計局的報告數據，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蒙古國已出口18.1百萬噸的煤炭至中國，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煤炭出口量為18.3百萬噸。

經營環境

法律框架

採礦及勘探相關法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修訂的礦產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允許稅務機關為收回所欠稅項而質押礦產許可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蒙古國國會（「國會」）修訂了蒙古國礦產法第47條（「修訂」）有關特許權使用費，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根據該修訂，特許權使用費由每季支付改為每月支付，並規定相應月份的特許權使用費須在下一個月的第20日以內支付。有關變動不會對本集團在蒙古國產生的營運成本造成影響。

根據修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義務已由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擴大至包括銷售礦產品的任何實體。然而，蒙古國憲法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了初步聽證會，並裁定該修訂與蒙古國憲法相牴觸，因此決定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暫停執行該項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憲法法院的決議在國會被三分之二多數駁回。根據憲法爭議審議程序，預計憲法法院將就事件作出最終裁決。本集團因始終遵守特許權使用費條文下作為開採許可證持有人之規定，故並不預期有關事件將對本集團特許權使用費責任造成任何影響。

勞資相關法例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繼政府、工會及商業協會的代表完成三邊談判後，正式簽立了「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地質、採礦及重工業集體談判協議」。各訂約方同意，二零一九年礦業從業員的最低月工資為640,000圖格里克，二零二零年為840,000圖格里克，為國家勞動與社會共識三邊委員會(National Trilateral Committee of Labor and Social Consensus)規定的全國最低工資的兩倍。本集團預計這項規定不會對其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其現有內部薪酬政策足以滿足新訂的最低月工資要求。

根據蒙古國勞動法，所有實體必須就每25個長期工作崗位僱用至少一名殘疾人士。未能達到有關規定的實體須每月向就業補助金支付費用。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蒙古國政府（「蒙古國政府」）將適用的費率計算方法從原本與國家最低工資率掛鉤改為按實體平均工資率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視乎實體營運地點及行業而定。本集團預期該變更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並將繼續推行零歧視及平等就業機會政策。

稅項、會計及財務報告相關法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國會修訂了蒙古國稅收基本法(*General Law on Taxation*)、企業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並同時修訂了增值稅法。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法，應課稅收入達60億圖格里克須按10%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超過60億圖格里克則按25%稅率繳納。為支持中小企業，年營業額在3億圖格里克以下的實體將按1%稅率納稅，但須符合若干條件。

蒙古國實體須就上市及公開交易證券支付的利息繳付5%預扣稅。然而，該項規定不包括從事採掘業的實體，採掘業仍須就於蒙古國內支付的利息繳付10%預扣稅，並就蒙古國以外地區支付的利息繳付20%預扣稅，後者須遵守國際雙邊條約下的現有雙重課稅安排。由於從事採掘業的實體之預提稅率維持不變，故本集團並不預期該稅率變動將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持有石油及採礦許可證及土地權的蒙古國實體的「最終持有人」於直接或間接轉讓所持有的權益時，須繳付10%預扣稅。3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被引入作為門檻以界定持有蒙古國實體個人實益權益的「最終持有人」，其須繳納有關稅項。

此外，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法引入新術語「蒙古國管理的海外實體」，規定倘海外實體的50%或以上股份由蒙古國納稅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則該海外實體須繳納蒙古國企業所得稅及履行申報義務，若該海外實體以於海外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目的而成立則可獲豁免。

就所提供的股東貸款而言，「資本弱化」限制將規定3：1的債務股權比率，而就該關聯方股東貸款支付的利息上限將為任何一個年度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的30%。

採礦行業已引入報稅圈定規則，來自不同礦場的收入與支出必須分開報稅，惟倘納稅實體持有多項許可證且該等許可範圍相互毗鄰或屬於相同礦物類型，則該實體可提交合併報告。該規定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蒙古國的經營實體進行的現有申報。

有關增值稅法的修訂，主要變更在於資本貨物進項增值稅退稅有關的規定。建造及工程資本開支產生的進項增值稅將分十年退回；設備(包括礦產勘探費用)將分五年退回；而其他資本資產將於購買資產同年內退回。

此外，增值稅法亦明確規定，利息收入，包括由借款人及／或持有人自貸款人或發行人就各種債項、應收款項、按金及儲蓄賬款、擔保、保證、貸款、債券及債務工具，以及股份、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收到的所有及任何付款及利益，應豁免徵收增值稅。

業務回顧

煤炭資源及勘探活動

Ukhaa Khudag (UHG) 礦床

本集團獲授予面積為2,960公頃的UHG礦床開採許可證MV-011952（「**UHG開採許可證**」），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30年，可續期兩次，每次為期20年。本集團自取得UHG開採許可證以來，已編製了三份符合JORC的煤炭資源估算，最近編製的估算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份煤炭資源更新。

最近一次的煤炭資源估算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之規定作出，並符合最新的《澳洲煤炭資源估算及分類指引（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的最近一次更新僅為修改表面地形，以計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採礦活動所造成的消耗，其並無包括進一步的勘探數據。

於編製前三份符合JORC規則的煤炭資源估算時所進行的且被本集團用以準備支持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一次煤炭資源更新的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的勘探活動包括：

- 1,556個個別鑽孔，鑽井191,275米（「米」），包括104,369米的HQ-3（63.1毫米（「毫米」）岩心、96.0毫米孔直徑）鑽探及86,906米的122毫米直徑裸眼鑽探；
- 已收集及分析的37,548個個別分析樣本；
- 由Polaris Seismic International Ltd（「**Polaris**」）收集並由Velseis Processing Pty Ltd（「**Velseis**」）分析的71公里（「公里」）高分辨度的二維地震實地量度數據；及
- 在ALS集團於烏蘭巴托的實驗室對所收集的大直徑、總試樣鑽探樣本進行的分析。

符合JORC煤炭資源估算的數據乃根據收到濕度基準計算的原位密度呈報，並概述於表1。於二零一八年並無在UHG開採許可證礦區進行任何進一步勘探活動，而僅於礦井北方進行岩土鑽探。岩土工程鑽探總量為241.5米，鑽探結果已向本集團開採計劃團隊彙報。

該等最新的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的內部同業審核由本集團當時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的Gary Ballantine先生進行。該同業審核證實了本集團更新UHG地質模型，以及對UHG開採許可證礦區煤炭資源的估算乃符合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規定。

由於更新表面地形是編製更新的JORC煤炭資源估算所用的唯一新資料，所有其他資料及方法與之前的JORC煤炭資源估算維持一致，於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算發佈時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須予以呈列的相關詳細資料可參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附錄一。

表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UHG開採許可證符合JORC（二零一二年）的煤炭資源估算（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由地形表面計算的探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2	3	5	5	10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 地下深度100米	62	23	17	85	102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82	47	25	129	154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91	64	21	155	176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57	35	15	92	107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40	44	30	84	114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237	137	68	374	442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97	79	45	176	221
總計	334	216	113	550	663
總計(約數)	330	220	110	550	660

附註：

- (i) UHG煤炭資源估算報告的技術資料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的執行總經理及採礦及加工主管Lkhagva-Ochir Said先生編製。Said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316005)，且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11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Said先生同意將相關事項基於該技術資料以本公告中所呈列的形式及文意轉載並發佈。於本公告表1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算被視為真實反映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UHG煤炭資源，且為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Gary Ballantine先生於當時獲本集團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Ballantine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且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28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 (i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第25條。

Baruun Naran (BN) 礦床

BN礦床有兩張開採許可證。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前稱QGX Coal Limited)，獲得覆蓋面積為4,482公頃的開採許可證MV-014493(「**BN**開採許可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30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授予覆蓋面積為8,340公頃的開採許可證MV-017336(「**THG**開採許可證」)，有效期為30年。兩張許可證均可續期兩次，每次為期20年。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地質隊更新了有關BN及THG開採許可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算。估算過程已採用《澳洲煤炭資源估算及分類指引(二零一四年)》的規定，較之前由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為BN開採許可證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為THG開採許可證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算更為嚴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BN及於Tsaikhar Khudag(「**THG**」)呈列的最近一次更新僅為修改表面地形，以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採礦活動所造成的消耗，其並無包括進一步的勘探數據。

二零一八年於BN礦床進行了8,335.4米深的填充鑽探。鑽探著重於H礦井之開採界線。已收集及測試合共3,766個樣本，確認了煤炭品質及煤層結構。該鑽探不用作資源更新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煤炭資源已計入了二零一四年進行的勘探鑽井計劃取得的額外勘探數據。以下資料提供了更新結構及煤炭品質地質模型的依據，支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更新煤炭資源的陳述：

- 於BN的總計92個勘探鑽孔；總計28,540米鑽井，其中14,780米為HQ-3、9,640米為PQ-3（鑽芯83.0毫米，孔直徑122.6毫米），及4,120米為122毫米直徑裸眼鑽探；
- 於THG的總計32個勘探鑽孔；於THG的總計9,970米鑽井，其中5,900米為HQ-3、3,610米為PQ-3及460米為122毫米裸眼鑽探；
- 已收集及分析合共8,720(BN)及3,824(THG)個煤炭樣品；及
- Velseis分析了Polaris就BN開採許可證收集的總計75公里二維地震勘測記錄。

內部同業審核由當時的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Gary Ballantine先生進行。外部同業審核由GasCoal Pty Ltd的Todd Sercombe先生提供。Geoscheck Pty Ltd的Brett Larkin先生亦特別就根據《澳洲煤炭資源估算及分類指引(二零一四年)》須編製的地質統計學分析參與外部同業審核。該等同業審核確認本集團更新煤炭資源估算的工作符合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規定。

更新後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BN及THG開採許可證礦區煤炭資源概要分別載於表2及表3。該等表格中的數字代表按假設濕度基準5%基於原位密度的計算。

表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BN開採許可證符合JORC(二零一二年)的煤炭資源估算(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由地形表面計算的探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10	2	1	12	13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 地下深度100米	41	9	3	50	53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62	11	5	73	78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67	13	7	80	87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70	16	9	86	95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180	35	16	215	231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70	16	9	86	95
總計	250	51	25	301	326
總計(約數)	250	50	30	300	330

表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THG開採許可證符合JORC (二零一二年) 的煤炭資源估算 (附註) :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 (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由地形表面計算的探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	-	2	-	2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					
地下深度100米	-	-	14	-	14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	-	19	-	19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	-	19	-	19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	-	19	-	19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	-	54	-	54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	-	19	-	19
總計	-	-	73	-	73
總計 (約數)	-	-	70	-	70

附註：

- (i) BN礦床煤炭資源估算報告的技術資料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的執行總經理及採礦及加工主管Lkhagva-Ochir Said先生編製。Said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 (會員編號#316005)，且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11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界定的合資格人員。Said先生同意將相關事項基於該技術資料以本公告中所呈列的形式及文意轉載並發佈。於本公告表2及表3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算被視為真實反映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BN礦床煤炭資源，且為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Gary Ballantine先生於當時獲本集團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Ballantine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 (會員編號#109105)，且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28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 (i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第25條。

煤炭儲量

Ukhaa Khudag (UHG) 礦床

本集團委託Glogex Consulting LLC (「**Glogex**」) 為UHG礦床編製一份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更新聲明。所採用的流程與先前編製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算所採用者相同，更新的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算同樣是基於露天礦、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進行。最新儲量聲明乃為修改表面地形，以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間進行的採礦活動所造成的消耗。

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逐步模擬受開採成本或煤炭價格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採用的礦井優化算法包括以下：

- 岩土工程限制，包括按區劃分的整體斜坡度、坑外卸置抵銷之礦山坑殼頂部及最大坑深之礦山年限 (「**礦山年限**」)，並以AMC Consultants Pty Ltd (「**AMC**」) 的John Latilla先生自上次擬備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算時的研究和分析為更新基礎；
- 根據焦煤及／或動力煤產品的煤層傾向，將按分層為基礎的洗選曲線 (由Norwest Corporation (「**Norwest**」) 的John Trygstad先生於先前編製供納入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的) 加入個別煤層，並根據在二零一七年生產試驗中觀察所得的結果，更新0B及0AU煤層的重新分配部分，從動力煤生產改為焦煤生產；
- 經更新的成本投入假設乃基於UHG礦場近期的歷史經營表現，並且以因應嚴峻市場情況的持續成本削減為基礎，及根據開採及爆破承包服務的議定成本削減作出的預測；及
- 經更新的收入投入假設乃基於汾渭的更新市場研究報告。該研究對UHG礦場計劃生產的硬焦煤、半軟焦煤及動力煤的預期產品卡車交貨價 (「**卡車交貨價**」) 進行了中長期預測。

表4呈列了以總含水量2.97%的已接收量為基準，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UHG礦床出具的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算更新聲明計算出的原煤 (「**原煤**」) 噸數結果。

表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UHG開採許可證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 (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194	117	311
動力煤	11	2	13
總計	205	119	324

附註：

- (i) 表4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估算所得。UHG煤炭儲量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Naranbaatar Lundeg先生編製。彼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326646)。彼為Glogex之總經理及執行顧問。彼擁有礦業工業管理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領域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與諸多主要採礦公司有過合作，擔任顧問超過17年。於有關期間內，彼曾參與管理蒙古國多個與煤炭估計、礦井優化、礦山規劃、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礦業研究項目，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Lundeg先生同意將相關事項基於該技術資料以本公告中所呈列的形式及文意轉載並發佈。
-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Baruun Naran (BN) 礦床

BN礦床的煤炭儲量聲明乃由Glogex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聲明所編製。支持BN礦床現時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算的礦山年限採礦計劃是根據露天礦、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準備的。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逐步模擬受營運成本及煤炭收益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

執行所採用的礦井優化算法包括下列各項：

- 遵循AMC的John Latilla先生提供的岩土工程建議，將露天礦自表面計算的採深限定於360米，並限制整體斜坡度；
- 遵循Norwest的John Trygstad先生的建議，根據焦煤或動力煤生產的煤層傾向作煤層分類，供編定進度表；
- 成本投入假設乃基於現時採礦承包商的剝採及爆破估算；
- 收入投入假設乃基於汾渭完成的一份更新的中國主要焦煤及動力煤市場研究。

根據上述進行的JORC (二零一二年) BN礦床煤炭儲量估計概述於表5，噸數乃基於已接收基準及含水量4.5%估計。最新儲量聲明乃根據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間進行的採礦活動所造成的表面地形消耗而作出。

表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BN開採許可證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算 (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 (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163	12	175
動力煤	0	0	0
總計	163	12	175

附註：

- (i) 表5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即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估算所得。BN煤炭儲量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Naranbaatar Lundeg先生編製。彼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326646)。彼為Glogex之總經理及執行顧問。彼擁有礦業工業管理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領域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與諸多主要採礦公司有過合作，擔任顧問超過17年。於有關期間內，彼曾參與管理蒙古國多個與煤炭估計、礦井優化、礦山規劃、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礦業研究項目，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Lundeg先生同意將相關事項基於該技術資料以本公告中所呈列的形式及文意轉載並發佈。
-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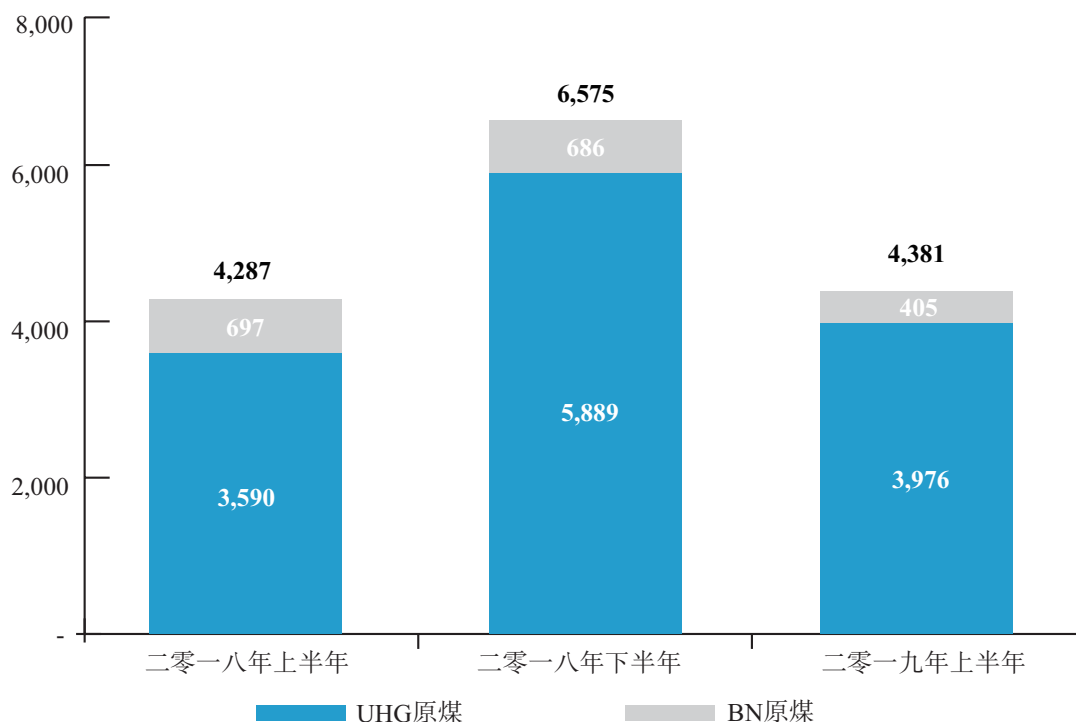
生產及運輸

煤炭開採

UHG礦場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生產了4.0百萬噸原煤，移除了26.3百萬立方米土方(「立方米土方」)覆蓋層，期內實際剝採比例為6.6立方米土方／噸原煤。UHG礦場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剝採比例高於前幾個期間，乃由於管理層刻意對採礦時間表進行了調整，集中目標在剝採比例較高的地區進行煤炭開採，以改善中長期的生產狀況。BN礦場於報告期內生產了0.4百萬噸原煤，移除了2.7百萬立方米土方覆蓋層，報告期內實際剝採率為6.7立方米土方／噸原煤。

因此，本集團原煤總產量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達到4.4百萬噸。本集團最近三個半年度來自UHG及BN礦場的合併半年度礦產產量可參考圖1。

圖1.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半年度原煤產量 (以千噸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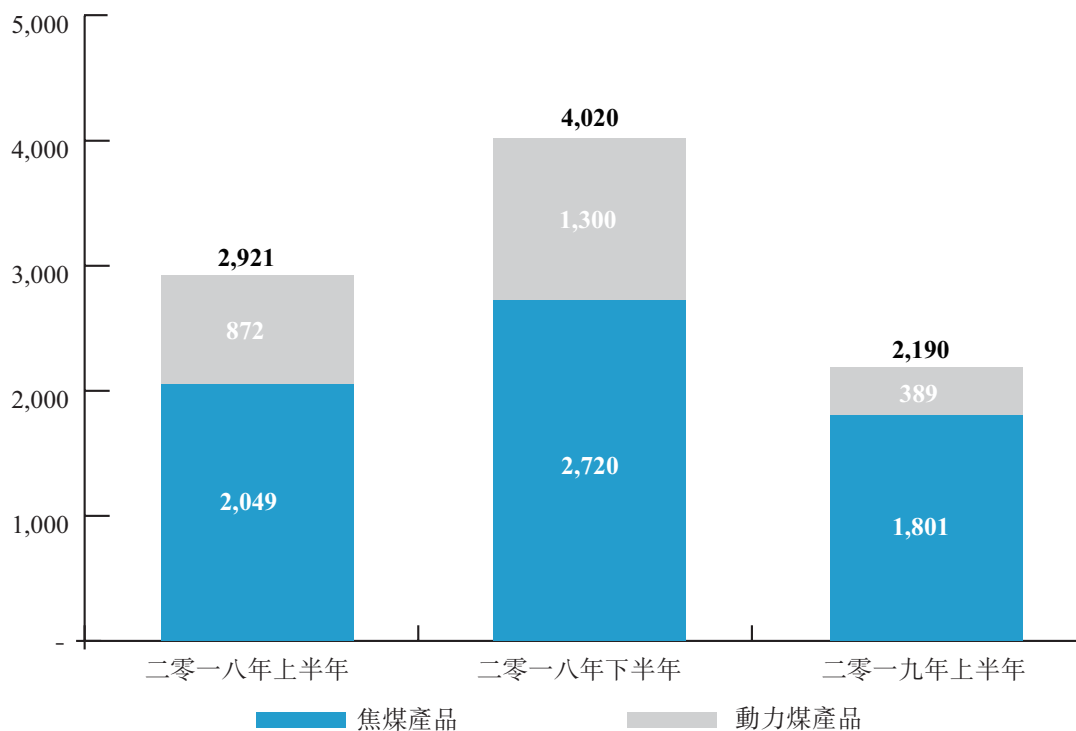


煤炭加工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加工焦煤原煤總量3.5百萬噸，產出1.8百萬噸洗選焦煤主要產品及0.3百萬噸中煤次產品，產出率分別為51.0%及8.7%。就產出之洗選焦煤而言，本集團將硬焦煤及半軟焦煤之乾灰分含量分別鎖定在10.5%及9.5%。由於生產將目標乾灰分含量的範圍從20%至22%更改為14%至16%，並按已接受量將一般總熱值從6,000千卡／公斤增加至6,500千卡／公斤，故中煤產出率較上期減弱。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加工的3.1百萬噸及0.4百萬噸焦煤原煤分別產自UHG及BN礦床。此外，本集團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加工了來自UHG礦場的144千噸動力煤原煤，生產出80千噸的中煤。本集團最近三個半年度期間洗選煤產量載於圖2。

圖2.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半年度經加工原煤產量 (以千噸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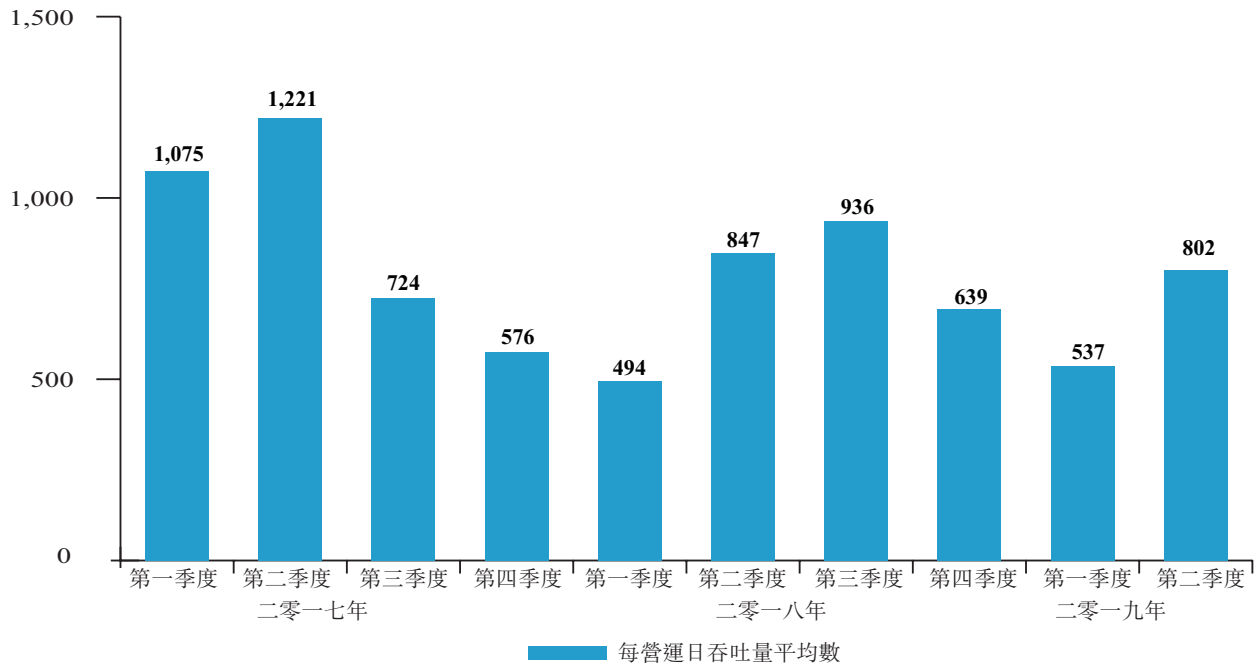
運輸及物流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從蒙古國運輸了2.3百萬噸煤炭產品以出口至中國，其中包括(i)1.9百萬噸硬焦煤；(ii)0.4百萬噸半軟焦煤；及(iii)43千噸中煤。

所有甘其毛都(「GM」)出口至中國的運輸已於Tsagaan Khad(「TKH」)海關保稅區蒙古國海關清關後運行。本集團使用自己的雙拖架運輸車隊及由第三方承包商提供的輔助完成TKH至GM的運輸。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31.5%由TKH出口至中國的煤產品使用本集團自己的雙拖架運輸車隊運輸。由UHG運送至TKH作煤炭庫存的運輸則由本集團自己的雙拖架運輸車隊獨力完成。

如圖3所示，跨境物流於噶順蘇海圖(「GS」)-GM過境站的瓶頸仍為限制從蒙古國出口至中國的煤炭數量潛在增加的主要因素。

圖3.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每營運日通過GS-GM過境站的平均載煤卡車量：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

本集團就成功實施包含國際標準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的整合管理系統，獲得AFNOR Group（一間國際標準化及認證機構並為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成員）的正式證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承包商及分包商共投入大約4.4百萬工時，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為4.1百萬工時。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兩宗失時工傷（「失時工傷」），錄得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為每百萬工時0.46宗失時工傷，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為每百萬工時0.72宗失時工傷。12個月滾動平均失時工傷頻率為每百萬工時0.22宗。期內總可記錄工傷頻率（「總可記錄工傷頻率」）為2.07宗總可記錄工傷（「總可記錄工傷」），實現每百萬工時2.59宗總可記錄工傷，使12個月滾動平均總可記錄工傷頻率非常低，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為每百萬工時4.43宗總可記錄工傷。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了風險評估及安全分析，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或消除工作相關危害，及增強本集團僱員的日常安全程序意識。本集團亦進行了例行工作狀況檢驗及檢查，包括熱力、噪音、照明、震動、灰塵及毒氣的監管。

本集團繼續向員工、承包商、分包商及訪客提供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培訓，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總共提供6,287節個人培訓課，共計28,721工時。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Umnugobi省的專業檢察機關(Professional Inspection Agency)對本集團營運方面進行了定期檢查，並發佈了官方評估報告將本公司評為「低風險」，檢查清單得分為87.1分(滿分100.0)。

本集團根據環境事故的嚴重程度設有內部事故評級，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作出最新更新。風險評定量表據此分為低度、較低、中度、高度及嚴重五個等級。本集團亦就各環境風險主體(包括油洩漏、廢物處理、土地干擾、廢氣排放、致命傷害及其他)制定了更具體的分類。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發生環境事故。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合共出售2.5百萬噸自產煤炭，銷售噸數同比增加19.8%，包括：(i)2.0百萬噸硬焦煤；(ii)0.3百萬噸半軟焦煤；及(iii)0.2百萬噸包含中煤的動力煤。洗選硬焦煤的銷量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出售的1.7百萬噸增長了14.0%。

藉由進一步加強與現有客戶群的關係，本集團透過其主要位於內蒙古、甘肅、河北、天津地區的現有銷售渠道增加煤炭銷售。洗選焦煤產品於蒙古國出口海關清關後，被派送至指定的GM海關保稅區。GM有關當局完成進口海關清關及質量審查後，洗選焦煤產品將按GM卡車交貨價條款運送至終端客戶或按成本加運費價(「成本加運費價」)條款進一步於中國境內運輸至客戶所在地。中煤按GM目的地交貨(「目的地交貨」)條款出口及出售。

此外，煤炭產品亦提供並售予位於蒙古國的客戶。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Energy Resources LLC(「ER」)向Tavan Tolgoi Tulsh LLC(「TTT」)免費提供UHG的0.3百萬噸中煤，作為本集團社會貢獻的一部分。TTT為一家國有指定實體，負責根據蒙古國政府的計劃生產及向烏蘭巴托居民分發無煙燃料，以對抗烏蘭巴托冬季採暖的空氣污染。

二零一九年的展望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採取以下主要策略以維持及改善其作為蒙古國主要洗選焦煤生產商的競爭地位：(i)透過實施審慎的財務政策，將資本結構維持在充足的水平；(ii)盡量提高資產使用率以擴大生產及銷售量；(iii)支持改善交通基建和能力的措施，從而接觸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iv)發掘商機，以透過潛在策略合作和合營安排擴大和分散業務，並物色蒙古國之潛在投資目標；及(v)繼續履行對安全、環境及業務運作對社會負責的全部承諾。

基於強勁的客戶需求及焦煤的有利定價，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最大限度地提高產量及銷量。最終目的為通過充分利用現有煤炭開採及加工能力實現安全提產，同時通過實施戰略變革解決方案優化運輸及物流效率以克服跨境物流效率低造成的限制。

通過拓展與最終的終端用戶客戶的關係以實現銷量增加。因此，本公司將把重心放在其毗鄰蒙古國的中國西北地區（如內蒙古、甘肅及新疆）客戶。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總收益325.6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272.2百萬美元增加19.6%。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約2.0百萬噸硬焦煤，其中包括根據GM卡車交貨價及成本加運費價條款出售的約1.8百萬噸及0.2百萬噸硬焦煤，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出售的1.7百萬噸硬焦煤增加14.0%。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約0.3百萬噸半軟焦煤及0.2百萬噸包括中煤的動力煤，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為0.2百萬噸半軟焦煤及0.2百萬噸包括中煤的其他煤炭銷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硬焦煤的平均售價為每噸147.0美元，而二零一八同期為每噸146.1美元。於報告期內，GM卡車交貨價及成本加運費價條款下的硬焦煤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143.0美元及每噸178.6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為140.8美元及176.3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M卡車交貨價及成本加運費價條款下的半軟焦煤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101.3美元及每噸142.6美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半軟焦煤僅根據GM卡車交貨價條款出售，平均售價為每噸92.3美元。平均售價指不包括適用於中國的增值稅的價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三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0%，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148.9百萬美元、45.5百萬美元及35.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0%，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85.8百萬美元、77.7百萬美元及29.5百萬美元。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加工及處理成本、運輸及物流成本，以及與礦場管理、存量及運輸虧損，及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有關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4.1百萬美元增至195.7百萬美元，此乃由於銷量增加所致。於總收益成本當中，172.8百萬美元來自UHG礦場出售的煤炭產品，而22.9百萬美元來自BN礦場出售的煤炭產品。

表6. 按總額及單項計的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收益成本	195,708	164,109
開採成本	68,224	59,803
可變成本	36,866	29,827
固定成本	20,999	21,803
折舊及攤銷	10,359	8,173
加工成本	24,965	19,968
可變成本	8,418	5,668
固定成本	2,219	1,548
折舊及攤銷	14,328	12,752
處理成本	7,108	4,385
運輸成本	59,709	46,371
物流成本	3,244	5,465
可變成本	2,206	3,926
固定成本	864	1,398
折舊及攤銷	174	141
礦場管理成本	9,619	7,724
運輸及存量虧損	3,852	3,877
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	18,987	16,516
特許權使用費	15,704	13,614
空氣污染費	1,873	1,576
清關費	1,410	1,326

開採成本包括與覆蓋層及表土剝離以及開採原煤有關的成本，包括與採礦員工及設備有關的成本、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基本及績效費、爆破承包費以及燃料費用。採礦承包商的基本費用乃以市場煤碳價格為指標，並按採礦合約下所使用的車隊總數收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採礦成本約為68.2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59.8百萬美元)。於報告期內，單位開採成本減少至每噸原煤15.0美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為每噸原煤15.8美元，乃主要由於遣散若干採礦車隊導致承包商費用降低。

本集團根據礦場平面圖確認礦場組成部分。單位開採成本乃基於各報告期內開採的礦場各組成部分適用的會計剝採率進行會計處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開採的組成部分的平均會計剝採率為每噸3.1立方米土方，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每噸3.3立方米土方。

表7. 每噸原煤單位開採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美元／ 每噸原煤)	二零一八年 (美元／ 每噸原煤)
開採成本	15.0	15.8
爆破	1.0	1.1
廠房成本	4.2	4.3
燃料	2.9	2.5
國內員工成本	0.9	0.8
國外員工成本	0.2	0.2
承包費	3.5	4.7
配套及支援成本	—	0.1
折舊及攤銷	2.3	2.1

開採成本不僅計入收益表，亦計入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與未來開採、加工、運輸及出售的煤炭有關，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作為採礦構築物及其後於有關原煤根據採礦經營程序採掘後攤銷。

加工成本主要包括與經營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有關的成本，包括發電及抽水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加工成本約為25.0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20.0百萬美元），其中約14.3百萬美元與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折舊及攤銷相關，2.7百萬美元與發電及配電成本相關，1.4百萬美元乃於報告期內出售洗選煤相關的抽水及配水過程中產生。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每噸進料原煤計的單位加工成本為每噸原煤5.5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每噸原煤5.3美元。

表8. 每噸原煤單位加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美元／ 每噸原煤)	二零一八年 (美元／ 每噸原煤)
總計	5.5	5.3
消耗品	0.3	0.3
保養及零件	0.6	0.7
電	0.6	0.3
水	0.3	0.2
員工	0.3	0.3
配套及支援	0.2	0.1
折舊及攤銷	3.2	3.4

處理成本與從原煤堆場運送原煤進料至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原煤及動力煤處理以及於處理煤炭後清除廢石（主要為從煤炭分離出來的石頭和塵土）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處理成本約為7.1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4.4百萬美元）。處理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為了優化動力煤存量及儲存期間的質量而採取的煤炭存量管理措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運輸成本為59.7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46.4百萬美元），包括利用本身的運輸隊所產生的運輸成本及支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費用，以及就使用UHG-GS柏油路支付的通行費。按單位成本計，本集團從UHG運送至GM的平均運輸成本（包括第三方承包商）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22.6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25.6美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過境效率持續不佳導致第三方承包商費用增加。所增加的承包商費用因本集團自有運輸車隊使用率增加而部分抵銷。

本集團分兩步進行由礦區至GM的煤炭出口運輸。第一步為UHG至TKH（蒙古國邊境的轉運區）約240公里的長途段。第二步為約20公里於TKH及GM（位於中蒙邊境中國一側）間過境運輸的短途段。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長途段(UHG-TKH)僅使用其自有雙拖架運輸車隊（運輸成本每噸7.4美元）。而本集團於短途段(TKH-GM)採用自有運輸車隊（成本每噸4.7美元）以及第三方承包商車隊（平均成本每噸24.5美元）的混合模式。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運輸虧損約為1.4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0.8百萬美元)，而就原煤及洗選煤產品堆場錄得未變現存貨虧損為2.5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3.1百萬美元)。存貨虧損或收益按本集團定期對於礦場的原煤堆場存貨以及於UHG、TKH及中國內陸的煤炭產品堆場存貨進行的審查計量而作出評估。煤炭數量測量指體積的計量，就每項大宗貨物而言，換算為噸作單位需應用密度假設，這涉及自然差異。因此，對存量的計量為存在固有誤差的估算。因此，5%以內的變差可接受，任何高於／低於該限額的噸數則錄為存量收益／虧損。管理層預期，透過改善整體存貨管理，本公司可將存貨虧損保持在控制之中。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成本的其他組成部分包括礦場管理成本及物流成本，分別為9.6百萬美元及3.2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分別為7.7百萬美元及5.5百萬美元)。礦場管理成本主要與礦場支援設施有關，例如整體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採礦、加工及運輸活動。物流成本則與於UHG及TKH的煤礦產品裝卸有關。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乃關於根據蒙古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及清關費。累進特許權使用費率就加工煤炭產品而言為5%至8%，就原煤產品而言為5%至10%，乃根據蒙古國相關政府部門釐定的每月參考價而訂定。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合約價可用於計算特許權使用費率。然而，倘煤炭出口商未能遵守按照合約價計算特許權使用費的相關規定，特許權使用費將按基準參考價計算。根據清關文件，就自蒙古國出口的煤炭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有效特許權使用費率約為6.0%(二零一八年上半年：6.0%)。

毛利潤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潤約為129.9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毛利潤約為108.1百萬美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

財務報告及披露的若干部分或會包含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及比率，如EBITDA、經調整EBITDA、自由現金流量及債務淨值等，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財務表現或流動資金的確認財務計量指標。所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指管理層用於監管業務及營運相關表現的計量指標，且因被視為重要的補充表現計量指標而予以呈列。本集團相信該等及類似表現計量指標廣泛用於本集團營運的行業中，作為一種評估營運表現及流動資金的方式。並非所有公司均以相同方式或以一致基準計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因此，該等計量指標及比率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相同或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比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EBITDA約為117.7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經調整EBITDA約為99.5百萬美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30.8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30.8百萬美元），此乃與中國內陸銷售活動有關，並包括與進口煤炭到中國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物流、運輸、政府費用及開支以及代理費有關的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與按GM卡車交貨價及成本加運費價條款於中國內陸銷售活動實現銷量有關。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涉及總部員工成本、購股權開支、顧問及專業費、捐贈開支、辦公設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9.8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7.5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主要與免費提供的動力煤（用於生產用以減低烏蘭巴托空氣污染的家用採暖用途精煉煤）相關開支有關。此外，本公司將3.1公里的柏油路移交Umnugobi省的地方當局，該路段為全長12.2公里由UHG礦區至Tavan Tolgoi機場的柏油路的一部分。於移交後，本公司將不再承擔穿過Tsogtsetsii蘇木住宅區的柏油路維護費用。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23.8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27.3百萬美元）。財務成本淨額包括(i)初始本金額為412,465,892美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其中397,847,706美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贖回）之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以及初始本金額為31,200,000美元之優先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悉數償還）按基準煤價計算的每年5%至8%的應計利息開支，以及未償還本金額為44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到期的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年利率為9.25%的應計利息開支；(ii)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及優先貸款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基準煤價指數掛鈎之利率及現金清繳溢價；(iii)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優先貸款及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到期應付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以實際利率法之攤銷；(iv)匯兌虧損淨額；及(v)其他。財務成本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贖回絕大部分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及發行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後，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估計變動相對不大。財務成本淨額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附註7。

債務再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有關本金額為195,000,000美元的永久票據的投標要約邀請、同意徵求及有關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的投標要約邀請以及建議發行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於債務再融資成功完成後發行本金額為440,000,000美元按年利率9.25%計息的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發行二零二四年到期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乃用於(i)贖回本金額為397,847,706美元的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的投標要約代價為1,050美元，總代價為417,740,091美元，及(ii)購回本金額為23,971,673美元的永久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的提早交回代價510美元及逾期投標代價460美元，總代價為12,220,476美元。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悉數償還當時未償還本金額16,200,000美元的優先貸款。有關債務再融資的全部資料均已刊登於本公司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餘下債務載於第42頁的「債項」一節。

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及優先貸款超出支付金融負債的代價的終止確認賬面值約為21,101,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債務再融資收益，並計入損益。

於完成債務再融資及償還優先貸款後，下列抵押及質押獲解除：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Enrestechology LLC、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及United Power LLC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個及第二個模組、UHG發電廠、若干供水設施及股份、若干煤炭存量、託收賬戶及債務儲備賬戶。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1.3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2.8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贖回二零二二年到期優先票據及優先貸款後撥回遞延稅項，其先前已就相關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會計處理確認。

期內利潤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47.1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5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現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求有關。

表9. 合併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92,664	65,32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6,833)	(34,55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2,861)	(17,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70	13,00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35	7,460
匯率變動影響	(22)	(28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83	20,176

附註：投資活動所用46.8百萬美元包括遞延剝採活動付款產生的42.1百萬美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的4.9百萬美元，以及利息收入產生的0.2百萬美元。

上表9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餘額為36.0百萬美元，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R（包括ER及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ER Group**」））的綜合現金結餘24.0百萬美元，(i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hangad Exploration LLC的現金餘額3.6百萬美元，以及(iii)由本公司其餘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結餘8.4百萬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圖格里克持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的公允價值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26.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所有借款均以美元計值。

債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本金付款為454.6百萬美元，包括(i)14.6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優先票據及(ii)440.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信貸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8.4百萬美元及86.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5.9百萬美元及95.6百萬美元。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政策（「**信貸政策**」），本集團定期舉行信貸委員會會議，在定量及定性分析的基礎上檢討、評估及評價本集團的整體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信貸的可收回金額。信貸政策旨在就向集團客戶及單個客戶提供無擔保信貸以及就無擔保限額的最長合約期限設定限額並進行監管。管理層持續進行監控風險，包括而不限於當前的支付能力，並會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資料。

86.1百萬美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涉及34.9百萬美元的增值稅應收稅項以及50.3百萬美元的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剩餘金額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按金、墊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收回並無問題。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9.3百萬美元及10.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總借款均為零。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應對外匯波動。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ER將其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IMC**」）持有的4,207,500股普通股（即5.02%普通股）抵押，根據其於IMC的股本權益比例擔保IMC的貸款還款義務。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會因特許權使用費條文而產生與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與Quincunx (BVI) Ltd.及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前稱QGX Coal Ltd.）的全部股本（「**收購事項**」）訂立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收購BN礦場的代價調整有關的或有負債。根據特許權使用費條文，倘從BN礦場採掘的實際煤炭量超過總儲量釐定日所釐定的指定半年生產目標，則可能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各半年期間（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支付按每噸6美元計算的額外礦山年限付款。

根據購股協議及其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結算協議就BN礦場的超額煤炭生產訂明的特許權使用費條文，指定的半年度原煤產量必須超過約5.0百萬噸。因此，行使特許權使用費條文的可能性被視為很低。

金融工具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四批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授出3,000,000份及32,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6.66港元（「港元」）（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供股而調整至4.53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另外授出5,000,000份及17,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92港元（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供股而調整至2.6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另外授出60,000,000份及94,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44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另外授出40,000,000份及1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2392港元。

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行政開支及資本儲備確認為0.1百萬美元。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資產負債表各日期尚未償還之資本承擔如下：

表1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簽約	1,655	3,880
經認可但未簽約	—	3,255
總計	1,655	7,135

表11.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卡車及設備	3,607	1,453
其他	–	5,083
	1,083	540
總計	4,690	7,07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已訂約責任包括總額約1.4百萬美元的經營租賃，其中1.3百萬美元於一年內到期，而0.04百萬美元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租期上限為兩年，租金固定。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作出於未來一年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其他及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並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而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合併股份，其中將有不少於1,029,176,786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待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後，應對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以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除有關調整外，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關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須於本中期業績公告作出調整或披露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2,021人，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928人。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個人表現、經驗、資歷及本地市場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不時檢討。視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等其他福利，以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本集團相信集團進步的根本在於拓展僱員的能力。因此，打造健全的培訓與發展機制是發展其僱員能力的重要一環。僱員有機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和工作的具體要求通過持續的培訓及發展進一步開發其技能和競爭力。

培訓與發展計劃應為本公司及其僱員的利益和福祉而設。完成培訓後的僱員預期會將所學知識付諸實踐，並與同事分享新獲取的經驗。直系上屬管理層將會負責支持和監督這個流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著重於內部培訓，而非由外部人士提供的培訓課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共6,710名僱員參加了各種的專業培訓，其中，4,500名僱員參加了安全培訓；230名僱員參加了採礦重型設備操作培訓；1,160名僱員參加了礦區維護培訓；820名僱員參加了專業發展培訓及一般技術發展培訓。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為13.3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3.3百萬美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無）。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與標準守則條款同等嚴謹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獲悉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因重要商務在身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因此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其他適用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組成。陳子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討論了財務報告相關事宜，包括審閱回顧期內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刊登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mc.mn)刊登，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適時於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Enkhtuvshin Dashtsere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